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續二） 王怡柯著

其後美國派精琦氏（Clegg）來華與王大臣提議幣制之改革。其原因为以當時金本位制之趨勢，排山倒海，風靡一世。墨西哥亦銀本位制也。苦國際貿易上之不便，遂毅然改途。乃先與美共從事於銀本位國情形之調查。精琦氏實膺其任，歷南洋羣島、菲律賓及中國歸而發表其意見。墨遂改為金匯兌本位制，則完全為金本位矣。精琦氏在中國與張之洞等會議，提出兩種辦法。其一先劃一全國各種銀幣，然後再為金匯兌本位。其二不必劃一銀幣，即時改為金匯兌本位。前者必先鑄造全國通行一律之銀幣，然後以之與金為一定之比價，建立金匯兌本位。後者不論銀幣如何複雜，先定一若干格蘭金為單位，乃鑄造一種銀幣，以代表金單位，通行之後，則各種複雜之銀幣，自可代替之，或禁止之，或收回之。步非律續之後塵，而為金匯兌本位。總之前者遲緩，後者簡捷，然無論如何，對於國外之貿易，必須有真正之金貨，求得金貨之方法。精琦氏提議借諸外國存諸世界各大都會之銀行，以備國際貿易之匯兌，又或不必即時借大宗之現款，但與外國各大銀行定一契約，遇中外貿易一切支付款項，由外國銀行匯付，隨用隨借，而付予利息，較上法頗為直接爽快。精琦主張尤力，其所以為中國謀者，可謂竭力盡心之至矣。但前清諸王大臣，不識世界貿易之大勢，貨幣之原理，對於金匯兌本位制，當時多稱為盧金本位制，差悞，昨舌而莫名其妙，恐有非常之危險，遂暫置之。然自有此會議，清政府乃曉然於幣制改革之不可緩。爾時戶部已改為度支部，外又有所謂財政處，為討論幣制起見，特設立幣制調查局，用出洋學生王璟芳等從事於此，是為中國人自己研究幣制之始。

幣制調查局分子有新舊兩派。舊派主張用銀本位。新派主張用金匯兌本位。卒以前者為國人所習用。後者當局所不達。遂決定採用銀本位。而有幣制則例之奏准施行。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此則例苟能實行貫澈。亦可成為一種秩序的幣制。其大體以銀為本位。重量七錢二分。成色九成。每元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其輔幣則為半元。二角。一角之銀幣成色為八成。銅輔幣則為五分。二分。一分等。當時即本此則例。開始鼓鑄大清銀幣。大清銅幣。而幣制調查局至此亦告終。

爾時長度支部者為載澤。載不悉幣制。乃奏調盛宣懷組織幣制局。自為總裁。以盛為幫辦。因開籌多數銀元。故乃籌借一千萬鎊外債。與英美德法諸國各銀行議妥。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度支部奏旨簽定草約。內有預交作爲振興東南之用四十萬鎊

然彼為慎重起見。對幣制則例譯為西文。從事研究。各派專家開會於倫敦。共同研究。外國共派四人。精琦氏亦在內。為美國銀行之代表。中國亦派四人。王璟芳。吳乃琛等。外國代表對於中國幣制則例。頗不贊成。其所持之理由。以為凡稱為本位貨幣。有必要之條件三。曰自由鑄造。曰無限法償。曰貞值等於法價。就中國幣制則例。既以銀為本位貨幣。却不許自由鑄造。殊不合銀本位之原則。在中國一方面所持之理由。以為採用銀本位。不過暫時一種過渡辦法。若許自由鑄造。恐數目太多。抬高其價格不易。於將來改金本位時。加許多障礙。以故兩方相持不決。爾時美代表精琦氏。宣統三年曾以幣制事來中國。素主張金匯兌本位者也。彼欲乘此機會討論金匯兌本位。中國代表以此次啓命而來。專為討論銀本位。不敢擅專。乃本其意。致電於政府請示。爾時政府因國內風潮正烈。不暇顧及。會議至是即中止。於是外國代表乃作報告書送銀行團。銀行團尚未置可否之時。革命軍起。盛宣懷去京。幣制局裁撤。爾時大清銀幣已鑄有四百萬元。惟尚未發行。戰時

用餉既急天津造幣廠所鑄者遂發行以濟軍需湖北造幣廠所鑄者爲民軍所占有清末幣制則例施行之結果一言以蔽之曰使市面上多一種花樣銀元之流通而已於中國幣制無效果之可言也

前清末葉之整理幣制其所採之本位及本位之大小輔幣之種類是否有當於學理適乎世界之趨勢合乎本國之國情茲姑不具論前清末葉之改革幣制必斤斤以借款爲亟若借款與幣制爲一事而不可或離者然則改革幣制不有借款將不成其爲改革耶抑不借款則改革不能收效耶就吾人之見解苟採用銀本位實無借助於外債之必要也若採用金匯兌本位本國既缺乏金貨固不能不藉助於外資以爲國際匯兌之用今既以銀爲本位矣銀固中國流通之通貨民間畜積比較上爲豐富者也度支部奏議定銀本位爲二理由就國庫所收之生銀隨鑄隨發流通於市面易得生銀一展轉間

仍可接續鼓鑄若是隨鑄隨發固無需乎絕大之資本也即倫敦會議外國代表亦僉謂實無需一千萬鎊之多即鑄造銀本位貨有虧損時則於鑄輔幣之中儘有餘利可以挹注據此以談彼當時度支部幣制局力欲舉此大債果何意哉且旣以銀爲本位矣則必力求銀貨之價格穩固今於一時驟加一萬萬元之銀貨則於市面影響爲如何豈爾時當局者果未慮及此耶

光復以來貨幣益復紊乱花紋表識重量成色省自爲政各出新裁如四川銅幣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種紀念幣尤不勝枚舉前清末年因幣制則例之施行各省已停鑄之銅元局莫不重鑄旗鼓日夜趕鑄自此後全國稍有秩序鑄造貨幣之權各省猶久假不歸蓋中國之鑄幣視爲一種經常收入唯一之籌款方法各省之不忍忽然置之固其所也

民國成立之後財政部有幣制委員會之組織。當時有荷蘭人衛斯林 (Vissering) 者呈所著中外債銀行團對於政府之信用頗不滿足有用外國人爲幣制顧問之條件其顧問即由銀行團共同推舉美援推精琦氏然以爲美國人也不若局外人之公允乃共舉荷人衛斯林氏爲幣制顧問。磋商之間革命軍起遂暫停議彼即在此時間研究中國幣制民國政府成立之後遂供獻其主張於政府其主張仍爲金匯兌本位其與精琦氏主張不同之處精琦主張在國內以銀貨代表金本位衛斯林氏則主張不必汲汲於銀幣之鑄造但以銀行兌換券代表之可矣其理由據各國貨幣流通之經驗僞造金屬貨幣較之僞造紙幣爲易以故各國通貨中金屬貨幣僞造者發見恆多而僞造紙幣之事則殊不多覩也今行金匯兌本位必先抬高銀價於是銀幣之法價大於真值且法價又無限制則鑄造者必起况中國警察能力尙不發達防杜實難故不如使用鈔票較可免僞造之幣也此則二氏主張金匯兌本位雖同然其施行之方法一則以銀幣代金幣於其間定一比價一則以紙幣代表金幣而銀金之間不設定比價俟中國一切情形進步之後再設金銀間之比價以爲真正之金匯兌本位此二氏之所以異也當時幣制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亦僅係從學理上立論論各種本位之利弊仍歸著於金匯兌本位而併論究其施行方法之利弊詳經濟雜誌第一年第四期然國家財力不足亦徒理論而已是爲第一幣制委員會。

民國二年有第二幣制委員會之組織其分子約分三種一爲法定委員財政次長泉幣司長等二爲專任委員由財政總長呈請簡任三爲兼任委員則財政總長自爲委任者也其中主張銀本位

者有之。主張金匯兌本位者有之。主張複本位者有之。殊無結果。熊內閣成立即行解散。是爲第二
幣制委員會。

熊內閣組織之分子。梁啓超實其中健者。梁固以財政名家。欲於全國幣制有所措施者也。故即於
國務院中組織幣制會議。擬定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三年教令第十九號。二月八日政府公報。復設幣制局。而梁爲之總裁。
幣制借款之聲。又見告矣。迨借款不成。而幣制局裁撤。國幣條例亦即等於具文矣。吾人對於本條
例之批評。其所立幣制統系大體仿諸前清之幣制。則例採用銀本位。重國情。便習慣。藉是以爲過
渡辦法也。此則本位問題姑不具論。獨是其單位之價格。定爲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則未免過大。單
位既大。一方面人民生活程度低。普通行用一釐之制錢。猶見重要。則分單位爲千分。不惟世界各
國無此種制度。且實際上一釐之銅幣亦不能鑄造者也。就令可能。則體積過小。授受不便。鑄費過
大。國家損失實巨。若以將來人民生活日高。一釐之銅幣可以不用。此則大都會爲然耳。未可以該
全國也。且七錢二分之銀幣。重量究竟過巨。中國生活程度亦有未及。以之爲單位。抬高國民生活
程度。無形中流於奢侈之弊。在所不免。法之法郎。德之馬克。其價格皆在半元左右。日雖以元爲單
位。却不鑄一元之銀幣。普通所行使者。大都爲五角之銀幣。此則授受上之便利。乃自然之趨勢。不
得不如是也。中國人民生活程度。既不比東西洋爲高。却定若大之貨幣單位。顯與貨幣原理相背
馳。且即爲習慣計。欲免人民間交易及債務計算之困難。則以今日之半元爲單位。亦何不可。衛斯林氏主張
之純銀爲單位。一兩三分之一。

例所定之圓。並未鑄造。以其重量雖與北洋龍元同。而純分爲九成。北洋龍元爲八成九。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皆依北洋龍元爲兌換者也。如易以九成純銀之新幣。則窒礙實多。迄今所鑄成大總統像之銀元。仍依北洋龍元爲準。並非九成純分。然則國幣條例。誠爲具文矣。

熊內閣倒。幣制局裁。梁啟超之貨幣政策。於此告一段落。繼其後者。有第三幣制委員會。民國四年一月從事於國幣條例之修正。其大體則一元銀幣成色。仍爲八成九。純分爲六錢四分零八毫。並擬於銀幣之外。添鑄金幣。以爲他日寔行金本位之預備。此修正案。尙未發表。竊觀近日政府對於幣制上之設施。見諸實際者。惟推行大總統像之一元銀幣。以爲統一全國銀幣之基礎。仿英國日本公立兩替所之法。於中國銀行各分行內。設立貨幣兌換機關。俾各種貨幣及紙幣易於流通。見國民公報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而已。至平市官錢局並具有說明書之設置。發行各種銅元票。在當局以爲可以應市面需求之緩急。以爲調劑之具。實則違背貨幣之原理。其結果輔幣數增。銅元及銅元票便宜上可視爲輔幣銀價永成有增無落之勢。名爲平市。實則市面將因此而益致不平。且銅元之爲惡幣。夫人而知之。而厭棄之矣。攜帶不便。人尤苦之。今以銅元票之發行。一般市民無不歡迎。恐從此銅元將益復跌價。欲銀價之不騰踊。是不啻南轅而北轍也。且世界各國不聞有輔幣之兌換券發行也。惟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誠以維持輔幣之需要。及有五角一角之紙幣。是誠吾人百思而不解者。嗟夫。茫茫前途。孰知此幣制改革之終了期。是則吾儕學者所當努力從事者也。

右摘東方文庫